

徐州市房亭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01

各投标单位：

现对《徐州市房亭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文件》(合同编号：FTHSHJ-FA)作如下修改：

- 1、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2 款“设计成果补偿”第(1)项修改为：
未中标人前 2 名给予每家 20 万元投标补偿，费用由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支付。
- 2、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款修改为：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且设计人已支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补偿费用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方案设计文件最终完成并通过审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 40 万元投标补偿费用。

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126.com。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回 执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发布的《徐州市房亭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01 号》(共 1 页)已收悉，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填写)：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徐州市房亭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

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工程招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将徐州市房亭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最高投标限价公告如下：

叁佰肆拾万元整

(3400000.00 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包含 40 万元投标补偿费用。

特此公告

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速将回执发邮件至：ty83700706@126.com。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回执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发布的《徐州市房亭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最高投标限价》已收悉，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手写）：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